行政许可注销公告（第8期）

1. 登封刘军民诊所，负责人：刘军民，医疗机构登记号为：PDY10893641018517D2112。地址：登封市中岳区玉带路弘园北门。
2. 登封咨正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诊所，法人：刘杰，负责人：范汉杰，医疗机构登记号为：MA9NKN64741018517D2192。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嵩阳里街4-05号。

因申请人主动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对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予以注销。

如被注销单位其他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或郑州市卫生健康委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8日